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北斗星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3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北斗星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5
九、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斗星通、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股票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限售期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行权	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4 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773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BJF20160263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斗星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斗星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斗星通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斗星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

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北斗星通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北斗星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北斗星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北斗星通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07]123 号文同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

北斗星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17541K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斗星通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斗星通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北斗星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北斗星通 2015 年度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斗星通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3日，北斗星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收益收回相关规定”、“附则”等十个章节组成，其中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种激励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该方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北斗星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2）内部原则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相关人员职务、岗位贡献度、现有绩效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人员发展潜力等因素而确定。

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所有激励对象除参加北斗星通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7 人。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

1. 股票来源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共计 1,50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公司己发行股本总额 50,636.9175 万股的 2.9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数 1,355 万股，占公司己发行股本总额的 2.6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0.33%；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数 14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67%，占公司己发行股本总额的 0.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0%，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 6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5.17%，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4%；预留 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83%，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0%，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 677.5 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5.17%，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34%；预留 72.5 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83%，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岗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 刚	董事、总经理	32.00	4.27%	0.06%
2	段昭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	1.00%	0.01%
3	刘光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1.00%	0.01%
4	黄治民	副总经理	7.50	1.00%	0.01%
5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50	1.00%	0.01%
6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50	1.00%	0.01%
7	解海中	副总经理	7.50	1.00%	0.01%
8	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共 69 人）		289.30	38.57%	0.57%
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1 人）		311.20	41.49%	0.61%
10	预留部分		72.50	9.67%	0.14%

合计	750	100%	1.48%
----	-----	------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姓名	所属岗位（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 前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胡 刚	董事、总经理	32. 00	4. 27%	0. 06%
2	段昭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50	1. 00%	0. 01%
3	刘光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50	1. 00%	0. 01%
4	黄治民	副总经理	7. 50	1. 00%	0. 01%
5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 50	1. 00%	0. 01%
6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 50	1. 00%	0. 01%
7	解海中	副总经理	7. 50	1. 00%	0. 01%
8	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以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共 69 人）		289. 30	38. 57%	0. 57%
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1 人）		311. 20	41. 49%	0. 61%
11	预留部分		72. 50	9. 67%	0. 14%
合计			750	100%	1. 4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或授权日、限售期或等待期、解除限售期或可行权日、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4）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解除限售期内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解除限售期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出现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5)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

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期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次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次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激励对象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斗星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或授权日、限售期或等待期、解除限售期或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备忘录4号》第二条第（一）项第2款、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5.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5.77 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5.69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53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5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股票。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31.53 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1.39 元/股。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4) 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①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公司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

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得分	评分 ≥ 70	70 > 评分 ≥ 60	评分 < 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部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公司需在授权日后至行权前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C
----	---	---	---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得分	评分 $\geq$ 70	70>评分 $\geq$ 60	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若在解除限售或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发生除前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前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授予程序、行权或解除限售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收益收回相关规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北斗星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斗星通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北斗星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并已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北斗星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 根据北斗星通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根据北斗星通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斗星通的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权）安排、解锁（行权）安排、限售安排等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熟悉股权激励业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4. 根据北斗星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斗星通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北斗星通拟实施下列程序：

1.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北斗星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参加北斗星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6.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权益授予事宜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斗星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拟进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87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含《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北斗星通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北斗星通监事会已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计划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由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出具关于公示情况的说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人员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在北斗星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

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北斗星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北斗星通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北斗星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胡刚，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首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承诺，除董事胡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外，公司其他董事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斗星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北斗

星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斗星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北斗星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北斗星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北斗星通可以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16年 10 月 14 日